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99

聯 絡 人：謝志昌 33438421

電子郵件：jcchang@ncc.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通傳資源決字第10643000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63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紀錄V2.doc、審驗一致性第63次會議簽到單.pdf、10512314 提案單-UNII軟體安全宣告.doc、10512315 提案單-USB Type C上限電壓.doc、10512316 提案單-已認證模組補測問題.doc（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M00183】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檢送本會105年12月5日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
驗一致性第63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如附件)1份，請查
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第6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2樓會議室（臺北市濟南路2段16號）

參、主席：謝科長志昌

肆、出席人員：本會認可驗證機構代表(詳簽到單) 記錄：姜政男

伍、結論：

- 一、本會將於105年12月13日在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會議室，邀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動通信業者等，進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混合指定區域發送、備援系統切換及手機接收測試事宜，請驗證機構轉知實驗室及手機廠商，先於105年12月8日下午2時於同會議室召開「研商105年12月13日PWS實測會前會議」，以說明該日實測流程及內容。驗證機構應通知105年3月1日後取得或重新申請型式認證之手機廠商參加該測試及會前會議。
- 二、有關審驗合格器材是否為 RFID器材部分，請原發證機構(耕興與晶復)要求申請者於下次一致性會議提出器材相關佐證文件，再行討論。
- 三、本會對「平臺」有明確規定，「平臺」定義如下：指不組裝射頻模組，仍具備該平臺主要功能之器材，若無該平臺主要功能，則不能視為平臺。平臺定義與LP0002第5.11節發射機模組規定相互獨立，請驗證機構依前揭規定落實執行案件審驗。
- 四、廠商辦理審驗合格標籤授權登錄部分，本會便捷貿易e網已具備操作介面可供國內廠商自行上網登錄，未來將再新增國外申請者可委託國內代理人上網登錄之功能。對廠商委由驗證機構代為登錄者，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驗證機構向廠商收取合理服務費用相關事宜，於下次一致性會議再行討論。

五、105年會計年度將關帳，請驗證機構清查本年度審驗案件繳費及請款情形，105年12月20日以前受理審驗案件，應於105年12月26日前完成繳費入帳，105年12月29日前將請款資料、發票送至本會。105年12月21日以後受理審驗案件，應於106年1月後再行開單繳納及核發審驗證明，並於106年1月5日後將請款資料、發票送至本會。



六、本次會議提出「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共計3案，各提案經充分討論後之結論，詳如附件（編號：10512314-10510316）。

陸、散會：下午6時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05 年 12 月 1 日

提案編號：105123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 (解決方法)
新版 LP0002 第 4.7.7.3~4.7.7.4 節，規定 UNII 產品 (5GHz WLAN/WiFi) 要具有安全功能，以避免產品被第三方更改軟體，修改產品操作於未經認證的頻率/功率...等。製造商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符合性聲明。 請問： 1. 此證明文件或符合性聲明文件是否比照 美國 FCC KDB 594280 D02 U-NII Device Security的內容，由製造商提供相關資訊的說明？ 2. 此證明文件或符合性聲明文件是否只能由該產品的製造商提供？若由申請者提出是否可接受？		 594280 D02 U-NII Device Security v01rC  594280 D01 Configuration Contro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105 年 12 月 5 日	
請驗證機構就 LP0002第4.7.7.3~4.7.7.4節規定，並參考 FCC KDB 594280，提出軟體安全符合聲明書中文版本，於下次一致性會議討論，俟決定軟體安全符合聲明書中文版本後，驗證機構再行採用。			

備註：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5 年 12 月 1 日

提案編號: 10512315

<input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Type C 充電器在特定條件下,其 5V 輸出電壓的上限值是否可由原來的 5.25V (5%)放寬至 5.5V (10%)。另外,其輸出電流為 3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產品為特定手機與特定充電器,並搭配不具備偵測電路之 USB Cable 時,由於廠商考量高電流下線損較大,因此將充電器的電壓輸出調整至 5.5V 輸出,但若接到他牌手機,電壓會自動降回 5V。 2. 根據 USB-IF Type C Spec 其 VBUS 輸出電壓最大為 5.5V。(如附件) 3. 105.10.20 BSMI 會議決議事項第三點,由於 USB 技術規格之修訂頻繁,建議直接引用 IEC 62680 或 USB 技術規範,不再將完整內容納入標準中。 	<p>第 59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10501272</p> <p>第 59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10501274</p> <p>電子工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105 年第 21 次會議紀錄</p>	<p>建議依據 59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10501274,廠商販售時提供 Type C 轉 STD-A 之轉接頭,測試部分則依據提案編號 10501272,對於特定手機與特定充電器,搭配不具備偵測電路之 USB Cable 時,其輸出電壓由原先 5Vdc(±5%) / 3.0A(含)放寬至 5Vdc(+10%,-5%) / 3.0A(含),其他限制條件,如使用手冊、CNS15285/CNS14336-1 與追加之評估項目等,也均須符合提案編號 10501272 之結論。</p>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5 年 12 月 5 日

1. 依據第59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10501274號提案決議,廠商販售時提供Type C插頭轉STD-A插座之轉換器。
2. 依據第59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10501272號提案,特定手機、特定充電器(本案充電器,輸出電流大於2A 且小於或等於3.0A 時),搭配不具備偵測電路之USB Cable 時,依下列方式追加檢測:
 - 一. 若手機之使用手冊有註明類似「本包裝盒內之器材及配件均以成套/成組檢驗,符合相關規定,不可自行更換非指定充電器」或「消費者需要至合格經銷商或維修站替換特定充電器」等注意文字時,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在特定手機、特定充電器都配置自動偵測電路的前提下,該充電器規格可放寬到5Vdc (+10%, -5%) /3.0A(含)。
 - B. 特定手機、特定充電器的CNS15285/ CNS14336-1所有測試項目都要檢測。
 - C. 追加評估下列項目:
 - (1) 特定充電器搭配不具偵測電路之USB cable+其他品牌手機時,電流不可超過各組額定電流輸出的 +10%,正常/異常情況下皆不可超過。
 - (2) 特定充電器輸出電壓都必須在各組額定輸出的Vdc+10%~ -5%之間。
 - (3) 須確認該USB cable 可承受各組輸出的最大之電流。
 - D. 型式認證證明須標示該特定手機、USB Cable與特定充電器的廠牌型號,及搭配該特定手機、USB Cable與特定充電器充電時的充電器輸出規格資訊。
 - 二. 手機之使用手冊未註明前述注意文字內容時,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在特定手機、特定充電器都配置自動偵測電路的前提下,該充電器規格可放寬到5Vdc

(+10%, -5%) / 3.0A(含)。

B. 特定手機、特定充電器的CNS15285/ CNS14336-1所有測試項目都要檢測。

C. 追加評估下列項目：

(1) 特定充電器搭配不具偵測電路之USB cable+其他品牌手機時，電流不可超過各組額定電流輸出的 +10%，正常/異常情況下皆不可超過。

(2) 特定充電器輸出電壓都必須在各組額定輸出的Vdc+10% ~ -5%之間。

(3) 須確認該USB cable 可承受各組輸出的最大之電流。

(4) 一般充電器搭配其他廠牌/型號USB cable+該特定手機時，電流不可超過2.0A+10%，正常/異常情況下皆不可超過。

(5) 特定充電器搭配其他廠牌/型號USB cable+其他品牌手機時，電流不可超過2.0A+10%，正常/異常情況下皆不可超過。

D. 型式認證證明及使用說明書須標示於該特定手機、USB Cable與特定充電器的廠牌型號，及搭配該特定手機、USB Cable與特定充電器充電時的充電器輸出規格資訊，與特定充電器搭配其他手機或其他USB Cable時的充電輸出規格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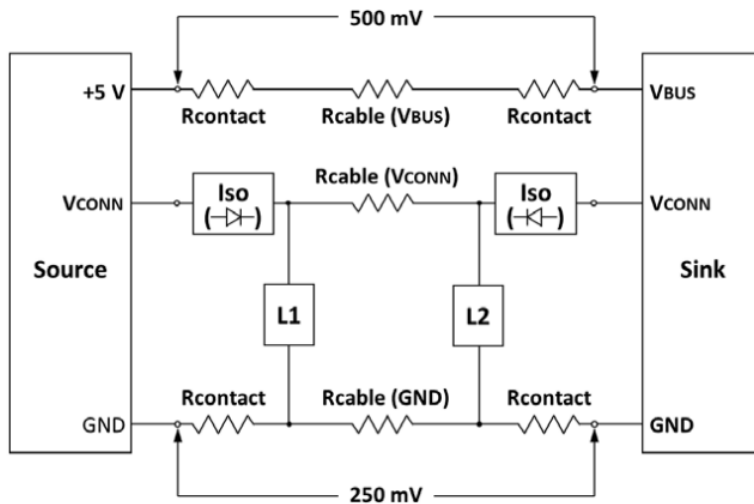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4.2.4 Power and Ground Pins

VBUS	These pins are for USB cable bus power as defined by the USB specifications. VBUS is only present when a Source-to-Sink connection across the CC channel is present - see Section 4.5.1.2.1. Refer to Section 4.4.2 for the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VBUS.
VCONN	VCONN is applied to the unused CC pin to supply power to the local plug. Refer to Section 4.4.3 for the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VCONN.
GND	Return current path.

Figure 4-2 Cable IR Drop for powered cab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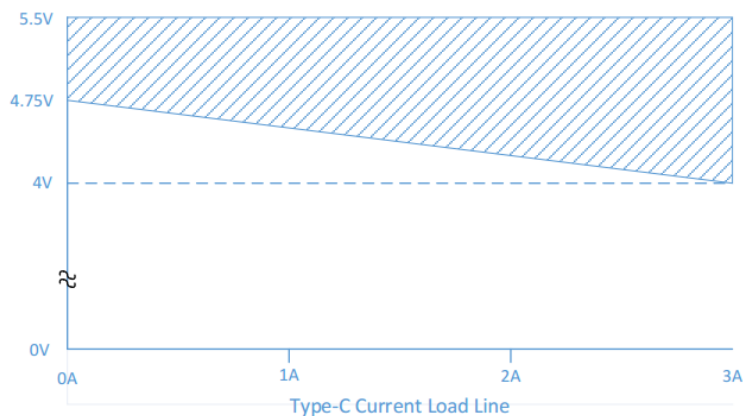
4.4.2 VBUS

The allowable default range for VBUS as measured at the Source receptacle shall be as defined by the [USB 2.0 Specification](#) and [USB 3.1 Specification](#). Note that due to higher currents allowed, legacy devices may experience a higher voltage (up to 5.5V maximum) at light loads.

The Source's USB Type-C receptacle VBUS pin shall remain unpowered and shall limit the capacitance between VBUS and GND as specified in Table 4-2 until a Sink is attached. The VBUS pin shall return to the unpowered state when the Sink is detached. See Table 4-20 for VBUS timing values. Legacy hosts/chargers that by default source VBUS when connected

- A USB-based charger that advertises [USB Type-C Current](#) shall output a voltage in the range of 4.75 V - 5.5 V when no current is being drawn and between 4.0 V - 5.5 V at 3 A. The output voltage as a function of load up to the advertised [USB Type-C Current](#) (default, 1.5 A and 3 A) shall remain within the cross-hatched area shown in Figure 4-34.

Figure 4-34 USB Type-C Cable's Output as a Function of Load for Non-PD-based USB Type-C Charging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5 年 12 月 1 日

提案編號: 10512316

<input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之 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因低功率法規 LP0002 於 105 年 8 月 23 日更新，若是在此之前發證之完全模組，是否仍可繼續安裝在新的平台上。	因技術演進關係，法規也適度進行調整，因此，核發之器材也都能符合當時之要求，而系列申請之設備，依據第 62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10510310，也都能有效管理，唯採完全模組之新平台設備，可能仍是符合舊式法規，造成長期設備之干擾。	第 62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10510310	由於證書並無有效期限，現階段也無法要求廠商重新認證，唯新增之平台設備目前需要將其外觀照片登錄至 NCC 貿 e 網，建議於此同時，若 RCB 發現該設備引用之法規過舊，且新舊法規版本有重大差異時，善意提醒廠商該完全模組可能會造成干擾或被干擾。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5 年 12 月 5 日	
完全模組辦理上傳最終產品清單及照片時，暫不要求依 105 年 8 月 23 日修訂 LP0002 補測。			

- 備註:
-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